

# 合 同 书

千阳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医气呼叫系统  
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千阳县中医医院

承包方（乙方）西安瑞泓旭商贸有限公司

# 千阳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医气呼叫系统 工程合同

甲方：千阳县中医医院

乙方：西安瑞泓旭商贸有限公司

## 一、合同内容

千阳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医气呼叫系统工程图纸所含内容、招标文件所列内容。

## 二、合同价款

### 1. 合同总价

合同所涉设备设施总价为 2244761.18 元，大写：贰佰贰拾肆万肆仟柒佰陆拾壹元壹角捌分。

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项目暂估价、暂列金除外），一次包死，按照招标参数采购安装、验收、投用的全部价款；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汇率变化或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本工程报价一次性包干，因乙方漏报项目、计算失误等责任自负。

3.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设备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施工费、税费、成品保护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伴随服务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维护费等。甲方不再就该工程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三、合同结算

### 1.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 结算单位及程序：甲方对乙方申报的进度款内容进行联合验收合格后，进行支付。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税务票据，甲方据票支付。

### 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工程全部完成、调试正常、甲方投用后，付款到工程结算总额的 97%。

（2）剩余 3% 为质保金，质保期参照乙方招标文件执行（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从甲方投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相应损失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质保期满后 10 日内甲方一次付清剩余质保金。

4. 乙方提交的结算送审价不得超过最终审计结果的 10%，否则超出部分审计成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四、合同期限：

2024 年 11 月 12 日-2024 年 12 月 11 日

#### 五、运输及安全

1. 乙方负责该工程所有设备、材料的运输及安全，在竣工前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

2. 在乙方交付整个工程于甲方之前，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均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修复与更新。

####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经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设备管理软件必须取得相应的知识产权。

3.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经过国家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合格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强制标准。

4. 乙方设备采购的设备以及施工必须符合该工程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 七、工程验收

1. 工程竣工后，经乙方安装、调试、自检运行正常后，甲乙双方及甲方主管部门进行共同验收，验收通过后，形成书面验收合格报告。

2. 验收时间：乙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后，甲方及时组织相关方进行联合验收，原则上自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依据：该工程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列参数及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4. 无正当理由，甲方不得拒绝验收，若乙方提交申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组织验收，乙方有权书面督促甲方在指定期限予以验收（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如果在上述期限内甲方仍未组织验收，则前述指定期限届满后第一个工作日即视为验收合格。

#### 八、设备操作培训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组织相关人员对甲方相关人员开展设备、系统使用、维护等全流程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工程总价之中。

#### 九、设备售后服务

### 1. 保修年限、范围、保修条件

乙方所有施工内、安装设备质量保修期为叁年，包括制、供、负压、吸引、呼叫、配电等此合同包括所有产品，从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算。

制氧机分子筛质保期：10万小时（正常及时保养条件下10万小时以内免费维修更换），从验收合格交付后实际使用之时起算。

此合同所有产品包括制氧机分子筛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负责修理、更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修复，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 2. 质量问题的处理

质保期内，乙方保证每季度对所有设备进行定期巡检1次，有特殊情形，及时到场检查维修，并做好记录；除不可抗力和使用方责任外，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乙方保修期内，提供即时响应服务，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需要信息后，乙方必须在4小时内响应到场排障；如因深夜、假期，征甲方同意后，到场排障时限可以延期，延期以甲方意见为准。

乙方同时对所售设备提供非设备本身质量引起的其它意外故障的处理，在保修期内，凡设备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设备调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及工程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到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乙方免费负责修理和更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修好后，乙方将一式两份维修报告提交甲方，报告内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修理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保修期期满时，乙方工程师和用户代表对产品进行一次全面功能测试，任何故障由乙方进行免费解决和全面处理并取得甲方的认可。

3. 甲方对产品质量的任何异议应在保修期内提出。对于产品在保修期内的质量问题，乙方将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但是，因下述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不在保修范围内：

- (1) 甲方设备操作人员对设备进行错误的操作造成设备损坏及故障；
- (2) 由于电网电压在设备规定使用范围外引起的故障及严重损坏；
- (3)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引起的配件损坏，如地震、火灾等。

###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如违约, 除及时付款外, 承担乙方逾期付款利息。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安装、调试、验收、质保等合同义务, 除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履行外, 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损失无法评估的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金。

3.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交货验收和质量保障义务, 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另聘第三方进行相应合同施工和供应, 第三方产生费用从乙方合同款项中扣除或由乙方予以承担。

### 十一、其他事宜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向千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执行期内, 甲方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需经双方共同协商, 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买卖双方各执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工程的设计文件、招投标文件、设计变更单、往来文书等资料, 为本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

甲方: (公章)

千阳县中医医院

地址: 千阳县宝平路 60 号

邮政编码: 721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17-4241853

传真:

开户银行: 陕西千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 2703080201201000084457

乙方: (公章)

西安瑞泓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 A 区 104 室

邮政编码: 710125

法定代表人: 罗海龙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691740001

传真:

开户银行: 陕西宝鸡金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原支行

账号: 270302220120100002303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